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顏婷
電話：082-323663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km1107762@mail.km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國中小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20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購借用管理實施計畫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於109年3月11日發布「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」，原107年9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70076941號函修訂之「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購借用管理實施計畫」同時停止適用。

訂

二、旨揭計畫因未明訂輔具申請事務之工作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等，為建立行政管理機制，故改以要點訂定。

三、本計畫停止適用函置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—縣定法規—特教資源中心」及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—法規查詢—其他」中，請參閱。

線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